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簡聲字第114號

聲請人 方美香

相對人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法院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惟如不符合上開要件或無必要時，法院應駁回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86號裁定見解參照）。是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即不得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聲字第1272號裁定見解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8290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執行法院已查封聲請人之財產，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08年度桃簡字第1741號），爰陳明願供擔保，准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提起本院108年度桃簡字第174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（下稱系爭执行程序）。惟系爭執行事件經本院執行處於民國108年10月4日核發扣押命令，禁止聲請人（即債務人）於新臺幣（下同）61,369元及自9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9.95%計算之利息暨執行費800元之範圍內，收取對第三人「人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」（下稱人人公司）每月應領薪資債權三分之一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對其清償，惟人人公司已於108年10月16日以聲請人每月薪資未超過最低生活費1.2倍17,494元或依執行命令補充差額後

01 ，無餘額可供扣押為由聲明異議，而本院執行處已於108年
02 10月24日將執行名義檢還債權人，系爭執行程序已終結等情
03 ，業經本院職權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揆諸首揭說
04 明，系爭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即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是聲請
05 人聲請停止執行，自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7 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
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姚懿珊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
14 書記官 詹于君